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澳洋健康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潇	联系电话：0755-8370474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金海	联系电话：0771-556686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期间内发现，公司业绩存在下滑情况，主要原因为粘胶价格同比下降，而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有明显变化，毛利率同比下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粘胶板块子公司阜宁澳洋停

	工检修，对公司利润也有负面影响。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法》； 2、《证券法》；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07年4月）；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5月） 5、《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年5月）；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澳洋健康主要由传统化纤行业（黏胶短纤）及医疗（医院、康复、护理、医药物流）两个业务板块构成。其中医院业务稳定并持续增长，黏胶短纤的盈利情况受市场波动而有一定的行业波动性。</p> <p>受此影响，澳洋健康2019年利润总额下降8044.46%，但公司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态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p>	<p>保荐机构已经要求澳洋健康在有关文件中对业绩下滑事项进行充分披露。</p>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澳洋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澳洋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	不适用
2、朱宝元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澳洋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澳	是	不适用

<p>洋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李建飞；李金龙；宋丽娟；王仙友；王馨乐；徐祥芬；许建平；朱永法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澳洋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若本人取得澳洋科技股份时，持续拥有澳洋健投股份时间不足12个月，则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澳洋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澳洋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9年1月，因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周丽涛、薛波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经国海证券研究决定，指派吴潇、李金海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9年5月23日，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46号)，国海证券因在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发行的“16锡洲01”“16锡洲02”“17锡洲01”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存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并在所出具的2016年、2017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借款等问题，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针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国海证券高度重视，积极通过进一步细化募集资金督导操作规程、持续完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机制等措施加强了后续管控。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潇

李金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